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推进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一、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一）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加值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8名特定投资者。前述特定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具体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拟认购金额 (亿元)
1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0.00
2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3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	嘉兴聚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	嘉兴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	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7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5.00
8	深圳加值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 计		70.00

注：上述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各自拟认购金额和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各发行对象实际认购金额根据发行价格与认购股份数量的乘积而定。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足额认购，若除新世纪公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出现实际认购金额少于拟认购金额的情况，则包括新世纪公司在内的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可追加认购以补足认购不足部分，具体认购份额由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协商确定。除新世纪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若追加认购，必须保证其已认购股份数量与拟追加认购股份数量之和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比例低于 20%（关联认购方须合并计算）。

## （二）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和管理的“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丰煜稳盈玖号基金”共计 5 名特定投资者。前述特定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具体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124,085,506	3,192,720,069.38
2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	66,070,734	1,699,999,985.82

	合伙)		
3	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8,865,137	999,999,975.01
4	利得资本-利得安盈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3,319,082	599,999,979.86
5	丰煜稳盈玖号基金	11,659,541	299,999,989.93
合 计		264,000,000	6,792,720,000.00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足额认购，若除新世纪公司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出现实际认购金额少于拟认购金额的情况，则包括新世纪公司在内的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可追加认购以补足认购不足部分，具体认购份额由其他已足额认购的发行对象协商确定。除新世纪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若追加认购，必须保证其已认购股份数量与拟追加认购股份数量之和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20%。

##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一)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二) 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5.73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

#### （一）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作相应调整。

#### （二）调整后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64,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96,000,000 股变更为 1,160,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四、募集资金金额

#### （一）原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64.575亿元用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 （二）调整后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9272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64.575 亿元用于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够确定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方案进行了详细地研究和论证，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